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语 文 卷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



A0945230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语文卷/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107-12999-6

I. 20…

Ⅰ. 课…

Ⅱ. ①语文课-课程标准-中小学-汇编-1902~2000②语文课-教学大纲-中小学-汇编-1902~2000

Ⅳ. G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0682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 100009)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35.75

字数: 770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44.90 元

3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课程（教学）计划卷

思想政治卷

语文卷

数学卷

外国语卷（英语）

外国语卷（俄语）

外国语卷（日语）

自然·社会·常识·卫生卷

物理卷

化学卷

生物卷

历史卷

地理卷

体育卷

音乐·美术·劳技卷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主 编 吴履平

副主编 张健如 陈宏伯 魏国栋 吕 达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才晓航 石秀茹 孙传贤 李培实 李隆庚

李慧君 吕 达 何慧君 陈宏伯 吴履平

张廷凯 张国强 张健如 姚富根 高宇征

唐 钧 董振邦 魏国栋

秘 书 丁朝蓬

本卷编者 何慧君 姚富根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方庄小区芳城园三区 13 号楼 邮编：100078)

前 言

我国中小学课程从清朝末年至今，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过程。回顾我国课程发展的这段历史，探讨其发展规律，对研究中小学课程改革是十分重要的。中小学课程的核心是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要求。历史上各个时期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内容和要求主要反映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里，为此我们选编了这套《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将百年来反映我国课程发展的主要资料汇集在一起，为广大课程研究人员以及教育第一线的工作者研究我国中小学课程改革提供一些帮助。

我国近百年来中小学课程的管理均采取中央集权制，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是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的，以中央教育主管部门名义颁布，作为全国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依据。清朝末年，政府先后颁布了两个“学堂章程”，其中对中小学的学制、教学时间、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都作出了规定。民国初年，中央政府是通过“中小学校令”及其相关的教则或施行规则来统一学校课程的。1922年以后直至1949年以前，关于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体现在中央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中。新中国成立以后，则是以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名义颁发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使这套资料完整准确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全貌，我们将课程（教学）计划卷列为首卷，各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分编成14卷，共15卷。1949年以前革命根据地的资料暂缺。台湾、香港、澳门的资料暂缺。

为了使选编的资料客观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历史，我们力求保持资料的原貌，书中所选的资料基本上是政府正式发布的文件。由于技术等原因，原件中存在一些字词、标点等方面的错漏，编者除对个别影响阅读理解的地方作了必要的注释和改动外，全部按原文选录。其中，1922年以前的资料主要选自舒新城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其余资料全部为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文件。为了简便，关于选文的出处，各卷不再注明。

由于资料涉及的年代久远，而我们的能力及阅历有限，书中的缺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也是课程教材研究所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面向21世纪中小学教材建设现代化的研究》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2000年9月

本卷编者的话

小学语文

一、清末时期

20世纪初，清政府实行“新政”，提出“废科举、兴学校”。1902年，清政府拟定了《钦定蒙学堂章程》《钦定小学堂章程》，规定蒙学堂修业四年，小学堂修业六年，并对学制课程、教学内容等作了规定。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个章程并未实行。1904年，清政府颁布了《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奏定高等小学校章程》。这是第一个经正式颁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的学制。“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修业五年，高等小学堂修业四年，并对各科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都作了规定。其中对“中国文字”“中国文学”的教学要求、教学内容都有具体的规定。这一学制的颁布，为以后国文单独设科奠定了基础。

二、民国时期

1912年，教育部公布了《小学校令》，规定初等小学修业四年，高等小学修业三年，并在课程设置中提出设“国文”一科。同年，公布《教育部订定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对国文科的教学要求，提出“国文要旨，在使儿童学习普通语言文字，养成发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启发其智德”。

1916年，发布《教育部公布国民学校令实施细则》，重申“国文要旨”。

1920年，教育部明令公布“初等小学一、二年级先改国文为语体文”。1922年，教育部颁布学校系统改革案。改学制为六三三制，课程革新之一就是改国文为国语（包括语言、读文、作文、写字四项）。1923年，实行新学制，制订中小学课程纲要。《小学国语课程纲要》强调儿童本位，一切从儿童兴趣出发，识字量少了，内容浅显了。

1929年，颁布《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小学国语”部分，目标、作业类别、作业要项、教学方法等均较前具体，说话、读书、作文、写字均分项列出。

1932年，颁布《小学课程标准》。“国语”部分，增加了三个附件（各种文体说明，读书教材分量支配、教材的选编）。

1936年，颁布《小学国语课程标准》，因普遍反映课业负担重，各学年段都减少了教学时间。国语科从1932年的1950分钟减至1260分钟。具体目标除听说读写提得较前具体外，又增加了思想要求的内容。

1941年，颁布《小学国语科课程标准》，特点是国语常识合编。体现在“标准”中的就是增加了各学年教材内容范围，且初级、高级具体详细列出。另外，附件中还列有“文法

的组织”，是第一次将文法内容列入“标准”。

1948年，颁布《国语课程标准》，大大简化了1941年课程标准的内容，只有“目标”“纲要”两项。

三、新中国成立以后

1949年新中国成立，编订新的教学大纲成了当务之急。1950年，颁布了《小学语文课程暂行标准（草案）》。这个标准，把“国语”改为“语文”，并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精神，在语文课本内容实质一栏内，具体列出了思想教育的要求，并提出要求掌握“由三千个常用字组织的基本语汇”。

1954年，公布了由叶圣陶先生主持下讨论通过的《改进小学语文教学的初步意见》，明确提出了小学语文科的目的、任务和内容，第一次提出了“初级小学一、二年级的语文教学应该以识字为重点”，并提出了汉语教学的内容，这个“意见”，为1955年教学大纲奠定了基础。

1955年，试行了《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初稿）》。这个初稿是在“学习苏联”的影响下制订的。初稿中明确提出“小学语文科的基本任务是发展儿童语言”，提出了对听、说、读、写的具体要求，提出了小学语文科的教育任务，在阅读课中，对词汇教学、朗读和默读，编段落大意和复述课文，汉语课（列出课时）都作了详细的说明，最后还列了分年级的教学要求（包括汉语）。

1956年，根据初稿试行结果，修订后公布了《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与初稿相比，“说明”部分增加了对学生提高听说读写的具体要求，对汉语课未提出课时要求，只说“课时与阅读课合并计算”。

1960年，中央实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教育上提出了“适当缩短年限，适当提高程度，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1963年，中共中央颁发了《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明确了“以教学为主”的原则，教育部根据条例，重新制订了《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各学科根据新的教学计划，制订教学大纲。同年颁布的《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强调了“语文是学好各门知识和从事各种工作的基本工具”，提出在小学阶段，要让学生认识3500个常用汉字。在“各年级的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一项中，还分册列出了篇目。

“文革”期间，全国没有统一的小学语文教学大纲。

1978年，粉碎了四人帮，拨乱反正，教育部制订了《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规定中小学实行十年制，小学五年，配套编订了教学大纲，即《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大纲提出，要求学生“学会常用汉字3000个左右”，提出了两类生字，三类课文的提法，并编排系统的“基础训练”。

1980年，对上一大纲作了文字上的修订，重新颁发。

1981年，中小学学制改为十二年制。小学五、六年制并存。1984年，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六年制城市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和《全日制六年制农村小学教学计划（草案）》。

1986年颁布了《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大纲”中提出：“认识常用汉字3000个左右，要求掌握2500个左右”，各年级的具体教学要求，分别按五年制小学，六年制小学列出。

1986年，全国人大通过了《义务教育法》。1988年，国家教委颁布了《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此计划第一次将小学和初中课程统一设计。同年，颁发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初审稿）》，提出了学好语文对提高民族素质有着重要意义，要求学生学会常用汉字2500个，第一次提出听话、课外活动的要求。这个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据此编写的教材，于1990年秋季起在全国少数学校实验。

1991年，江泽民同志指出要进行近代史、现代史和国情教育。同年，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颁发〈中小学加强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及国情教育的总体纲要〉（初稿）》。语文学科制订了《中小学语文学科思想政治纲要》，对教育目的、教育内容、教育中应注意的问题都作了说明。

1992年，在大纲教材实验的基础上，教育部制订颁发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提示”中，将“语言文字训练方面”和“思想教育方面”并列。1994年实行新工时制，课时有所减少，大纲作了适当调整，1995年印行了第2版。2000年3月，教育部对大纲又作了修订，颁布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

中学语文

一、清末时期

我国的语文教育源远流长，有文字记载的汉民族语文教育，至少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但是，古代语文教育，基本上是经学和科举的工具、附庸，并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直到二十世纪初，才成为在全国推行的学科意义上的独立的学科。

20世纪初清政府推出“新政”，实行“改革”。1902年，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因该年为壬寅年，故称为“壬寅学制”。这个学制没有实行。1904年又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这年是癸卯年，故称为“癸卯学制”。这是我国第一个正式颁布后在全国实际推行的学制，也是我国近代第一个较为系统完备的学制。它对蒙学堂、小学堂、中学堂等各学科的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教学方法等作了原则规定，本卷摘录了该章程中有关语文学科的内容。1904年以后，学部对学堂章程作了多次修订。本卷选录了1909年《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文科实科折》。该折规定中学分设文科、实科；对文科、实科中国文学的学习内容、学习时间等作了不同的要求和安排。

二、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至1922年学制改革前，学校课程标准没有根本性的改革，只是把清末的学堂章程稍作调整。

1919年的五四运动不但大大推动了我国近代革命运动，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教育改

革。五四运动前后，出现了一些新气象。比如：1. 人民群众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迫切要求掌握语文工具，以便表达自己的意见、愿望，因而发出了语文改革的呼声。2. 推行国语运动，即白话文运动，将白话文著作引进中小学语文教材，从而使语文教学的内容和方法产生了巨大的变化。3. 各种教育杂志，如《中华教育界》《教育杂志》等等，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4. 各级各类学校迅猛发展。

在这种形势下，国民政府进行学制改革。教育部于1922年（壬戌年）公布了《学校系统改革令》。这就是“新学制”，亦称“壬戌学制”。

这个学制最大的改革是将原来的“七四制”改为“六六制”。小学由七年改为六年，分为初级小学（前四年）和高级小学（后二年）；中学由四年延长为六年，分为初级中学（前三年）和高级中学（后三年），采用选科制。

1923年，教育部又公布了《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初级中学国语课程纲要》《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高级中学公共必修的国语课程纲要》《高级中学第一组必修的特设国文课程纲要（一）文字学引论》《高级中学第一组必修的特设国文课程纲要（二）中国文学史引论》。从此，中学语文的要求才比较明确，内容才比较系统。

《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实施几年以后，也发现一些问题，因此，教育部于1929年颁发了《初级中学国文暂行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普通科国文暂行课程标准》，对中学国文学科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教法和作业要求等作了比以往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定。1929年的中学国文暂行课程标准实施以后至1949年建国以前，1932年、1936年、1940年、1948年教育部制订颁布了语文课程标准。其中1948年没有实施，其他几次都是在学制不变的情况下，在原先的基础上，对教学目标、教材大纲、实施办法等略加增删，没有根本性的变动。此外，1941年颁布的语文课程标准，只在少数学校试验，没有在全国推行。

三、新中国成立以后

1. 50年代初，语文教育界基本上形成了这样的共识：中小学语文教学，把语言和文学混在一起教，结果必然顾此失彼，两败俱伤，不可能得到良好的效果。后来，在全国开展“学习苏联教育经验，推广《红领巾》（小说）教学法的热潮中，要求语言、文学分科的呼声越来越高。1954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中学语文实行汉语文学分科。1955年7月，《初级中学文学教学大纲草案（初稿）》以教育部名义印行第一版，1956年7月由教育部颁发。同年11月增订后又出版第四版。1956年5月，教育部颁发《初级中学汉语教学大纲（草案）》正式试用。1955年7月，《高级中学文学教学大纲（草案）初稿》以教育部名义印行第一版。1956年11月，经过增订后作为《高级中学文学教学大纲（草案）》印行第二版。

1958年，文学、汉语分科试验中止。虽然这次试验，全国实施只有三个学期，时间不长，却是我国现代语文教育史上一次具有开创性的改革，值得好好总结其经验教训。这套大纲也未编完，《初级中学文学教学大纲》只编到第二学年，《高级中学文学教学大纲》只编到第一学年，但有人称这“是建国以来最严谨、最详尽的教学大纲”。

2. 1958年以后,教育战线受到“大跃进”影响。当时,语文被认为“是反映社会现实,进行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的有力工具”,语文教学的首要任务是“用总路线精神教育学生”,“兴无灭资”。由于这样来突出语文的思想政治教育,进行空头政治的说教,忽视了语文的“双基”训练,教学质量大幅度滑坡,引起社会的不满和语文教育界研讨。1959年,开展了语文的性质、目的任务和文道关系的大讨论。

1963年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就是在上述情况下产生的。该大纲由教育部于1963年5月公布施行。这是一个拨乱反正的大纲,它既总结了1958年教育“大革命”的教训,也吸取了上述大讨论的积极成果,还集中了广大教育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的智慧,在中学语文教学史上起了重大作用。

3. 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语文被认为是“阶级斗争工具”,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有人甚至主张把语文课改成“政文课”或者“革命文艺课”。全国没有统一的教学大纲,也没有统一的语文教材,由各地按照当时的思想政治路线自行编写,造成教学质量大倒退的恶果。

4. 1978年3月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第一版),是又一个拨乱反正的大纲。1980年经过修订后印行第二版。1986年和1990年又先后作了较大的修订。1986年是在当时的通用教材基本不改动的前提下进行修改的。修订过的大纲国家教委于1987年1月颁布。这次修订时着重考虑降低难度、减轻负担和明确要求三个方面。1990年修订的内容主要有两方面:一、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加强了思想政治教育;二、降低难度,减轻负担。

1991年,国家教委为了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进行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和国情教育的指示精神,对中小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更好地发挥语文学科的教育作用,制订了《中小学语文学科思想政治教育纲要(试用)》。这个纲要是语文教学大纲的补充。

5. 1988年11月,国家教委根据义务教育法制订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初审稿)》。这个大纲着眼于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的道德品质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大纲强调读写听说能力的全面提高;强调语文能力的训练;强调发展智力,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应用能力。这个大纲1990年起在全国少数学校试验。

1992年,国家教委颁布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这是1988年大纲(初审稿)的修订本。1995年,因实行新工时制,调整了课时,修订为第二版。2000年,教育部对试用稿又作了修订,颁布了试用修订版。

1996年,国家教委颁布了《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试验用)》。这是和义务教育初中语文新大纲相衔接的高中语文新大纲,1997年在江西、山西、天津进行试验。2000年颁布了试验修订版,扩大到10个省市进一步试验。

目 录

本卷编者的话	1
--------	---

小学部分

1902年	钦定蒙学堂章程（摘录）	3
1902年	钦定小学堂章程（摘录）	4
1904年	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5
1904年	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8
1912年	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摘录）	11
1916年	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摘录）	12
1923年	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小学国语课程纲要	13
1929年	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小学国语	16
1932年	小学课程标准国语	22
1936年	小学国语课程标准	30
1941年	小学国语科课程标准	40
1948年	国语课程标准	59
1950年	小学语文课程暂行标准（草案）	62
1954年	改进小学语文教学的初步意见	73
1955年	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初稿）	81
1956年	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	117
1963年	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	153
1978年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176
1980年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185
1986年	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	194
1988年	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初审稿）	209
1991年	中小学语文学科思想政治教育纲要（摘录）（试用）	227

1992年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	232
1994年	关于印发中小学语文等23个学科教学大纲调整意见的通知	252
	附件一（摘录）《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 的调整意见	253
2000年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	255

————— 中 学 部 分 —————

1902年	钦定中学堂章程（摘录）	267
1904年	奏定中学堂章程（摘录）	268
1909年	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折（摘录）	270
1912年	中学校令施行规则（摘录）	272
1913年	中学校课程标准（摘录）	273
1923年	新学制课程标准初级中学国语课程纲要	274
1923年	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高级中学公共必修的国语课程纲要	277
1923年	高级中学第一组必修的特设国文课程纲要	280
1929年	初级中学国文暂行课程标准	282
1929年	高级中学普通科国文暂行课程标准	286
1932年	初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289
1932年	高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293
1936年	初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296
1936年	高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301
1940年	修正初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304
1940年	修正高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309
1941年	六年制中学国文课程标准草案	312
1948年	修订初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318
1948年	修订高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	320
1956年	初级中学汉语教学大纲（草案）	323
1956年	初级中学文学教学大纲（草案）	333
1956年	高级中学文学教学大纲（草案）	386
1963年	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	415
1978年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437
1980年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458
1986年	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	477
1988年	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初审稿）	492

1990年	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修订本）	502
1991年	中小学语文学科思想政治教育纲要	517
1992年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	524
1994年	关于印发中小学语文等23个学科教学大纲调整意见的通知	533
	附件一（摘录）《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 的调整意见	534
1996年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试验用）	535
2000年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	541
2000年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	548

小学部分

1902年

钦定蒙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八年（1902）

第二节 蒙学功课年程：

第一年 学科阶级：字课（实字，凡天地人物诸类实字皆绘图加注指示之）；习字（即用所授字课教以写法）；读经（《孝经》，《论语》）；

第二年 学科阶级：字课（静字，动字，兼教以动静字加于实字之上之方法）；习字（同上教法）；读经（《论语》，《孟子》）；

第三年 学科阶级：字课（虚字）；习字（同上教法）；读经（《孟子》）；

第四年 学科阶级：字课（积字成句法）；习字（同上教法）；读经（《大学》《中庸》）；

凡教授儿童，须尽其循循善诱之法，不宜操切而害其身体，尤须晓以知耻之义，夏楚之事断不宜施。

凡教授之法，以讲解为最要，诵读次之，至背诵则择紧要处试验。若遍责背诵，必伤脑力，所当切戒。

凡儿童每一时教授中，宜略匀出时刻，督令温习前一日或数日所授之业；至一月间应令通体温习一次，以免遗忘。

凡考验蒙童之法，皆取其平日曾经讲授之字课等项，随举问之，使之口答或笔答；第三四年学过句法之后，可以纯用笔答。以上考问，须常日或间一日用之，以提醒孩童之知识。

1902年

钦定小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八年（1902）

第二节 寻常小学堂课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学科阶级：

读经（《诗经》）；作文（教以口语四五句使联属之）；习字（今体楷书）；

第二年 学科阶级：

读经（《诗经》《礼记》）；作文（授以口语七八句使联属之）；习字（同上学年）；

第三年 学科阶级：

读经（《礼记》）；作文（作记事文七八句）；习字（同上学年，兼习行书）；

第五节 高等小学堂课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学科阶级：

读经（《尔雅》《春秋·左传》）；读古文词（记事之文）；作文（作记事文短篇）；习字（楷书兼习行书）；

第二年 学科阶级：

读经（《春秋·左传》）；读古文词（说理之文）；作文（作日记、浅短书札）；习字（楷书、行书、兼习小篆）；

第三年 学科阶级：

读经（《春秋·左传、公羊传、谷梁传》）；读古文词（词赋诗歌）；作文（作说理文短篇）；习字（同上学年）。